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葉守仁君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 1078 地號，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圖號 6-2-9 水保設施平面圖中基地北側既有擋土牆圖資請附入報告。

三、地質條件：

1. 依鑽探結果及地質剖面圖（圖 6-2-5），基地地層似分為四層較符合調查結果，非主文所分之二層。
2. 由地層剖面圖，BH-2 在安山岩塊層上有較厚的黏土層與整地縱、橫剖面圖不同，及其所造成不平衡土壓的影響。
3. 建物最右邊與擋土牆距離很近，有無檢討維護距離或防墜落工程，擋土牆底版並請補充此剖面圖。
4. 依環境地質圖，基地西南角重疊岩屑崩滑區請予說明對基地的影響。
5. 不能開發範圍請標示在各剖面圖中。
6. 表 6-2-1 分析用簡化土層分布，請說明為二層之原因及綜合分析參數是否合理。

四、土方開挖：

1. 第二層水平支撐軸力過大，請調整。
2. 請清楚標示地下室外牆與既有 RC 擋土牆（含基礎）關係，並以平、剖面呈現。
3. 請說明地下室開挖時，既有 R 擋土牆之安全性及保護措施。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基地實測地形圖請將北側既有擋土牆線位置與高程測點納入。
2. 基地東角隅擋土排樁施工與既有擋土牆安全請檢討與因應。
3. S6-02 開挖安全措施平面圖：(1)請套繪現況地形及地物。(2)擋土牆措施編號與附錄四不一致。
4. 請確認有無建物外牆兼作擋土牆狀況

七、監測系統：

1. 基地北側既有擋土牆請增設傾度盤，至少二處；東北角隅增設壁中傾斜管，並請將開挖臨時監測圖說納入報告書中。
2. 將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系統分列，並將監測頻率、管理值等分開以表呈現。

3. 請加強既有擋土牆之監測(施工中及永久)。
4. 監測儀器的管理值訂定，請對應觀測儀器項目，並仍需考量管理值是否合理。
5. 圖 6-4-1 監測系統配置，有關電子式水壓計是否有必要。
6. 圖 S6-01 臨時監測請補充圖例及圖方向請與配置一致。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1F 騎樓之留設位置(柱位)、騎樓之順平等請釐清。
2. 平面圖 GL1、GL2、GL3 之繪製方式請加強，並加強柱、牆之線條(是否可行?)。
3. 1F 平面圖之基地內外高程請完整標示。
4. 立、剖面圖請延伸左右之基地高程與擋土牆關係，及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之檢討。
5. 是否須提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請再確認。
6. 請注意建築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第 79-2 條以及樓梯斜踏之檢討。
7. 屋脊裝飾物是否涉及預審請注意。
8. 案情摘要表中之開挖深度，請檢核修正。
9. 圖 6-1-1 現況地形圖：(1)既有排水溝形式、斷面尺寸、流向及末端銜接，請加強標示。(2)請增加東側既有擋土牆照片。
10. 建物東側外牆作為擋土牆，請檢討是否符合規範。
11. 現況照片請補充基地東側與鄰地間擋土牆的照片，另請說明此道擋土牆的安全性。
12. 圖 6-1-1 現況地形圖，請釐清道路週邊排水溝，排列不清楚(基地及東側)。
13. 圖上 ⊕13 代表意義，請補充東側排水溝照片及東側現況照片。
14. 圖 6-3-9 坡度表示方式是否有必要。
15. 圖 6-2-8 剖面圖請補充各 GL 標示。
16. 圖 6-1-1 現況地形圖，請修正補充等高線、圖例、集水井及鄰地擋土牆等設施請標示清楚。
17.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平、剖面圖)標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8. 地下室外牆倘有外露請設置複壁，並請釐清是否有建築物外牆兼擋土牆使用之情形。
19. 騎樓設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7 條及「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檢討。
20. 無障礙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規定檢討。
21. 機車停車位請依「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規定檢討。
22.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請依規定排序並確實編訂頁碼。(重複請移除)

23. 區域承辦查填表為內部作業表單請移除。
24. 坡度分析(二)、(四)請取消，保留(一)、(三)、(五)三張圖即可，現況坡度圖請註明測量單位及測量日期。
25. 107年7月建照掛號現況實測圖使用105年2月，目前109年第一次審查坡審，請重新確認現況地形，必要時仍請重新測量。
26. 非必要之圖說請移除(如：道路陰影、綠化、門窗表等圖)。
27. 立、剖面圖請再補充縱橫各四處剖面圖及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20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8. GL規劃內容請確實討論符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29. 坡度分析圖及建築圖等圖說請標示建築線及地界線。
30.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265條規定檢討。
31.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2.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